

#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20〕37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校友 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邮电大学校友捐赠管理办法》经2020年6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安邮电大学校友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学校与校友的联系,促进国内外广大校友支持和参与母校建设,维护校友捐赠人(以下简称“捐赠人”)与学校双方的权益,实现对捐赠的合理使用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友,是指在西安邮电大学(包括“西安邮电学院”等之前的名称所代表的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海内外校友,在校师生员工及离退休教职工。

**第三条** 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采用自愿或无偿的形式;

(四)捐赠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五)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第四条** 西安邮电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是学校接受校友捐赠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捐赠财物的相关手续,负责代表学校接受捐赠人的捐赠并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负责办理捐赠财物的登记和统计,监督捐赠款项的使用,接受捐赠人的咨询等相关工

作。

## 第二章 捐赠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 捐赠人所捐赠的财产必须是本人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可以以个人名义捐赠，也可以通过原班级、原院系或地域校友分会有组织地进行捐赠。

**第六条** 捐赠人有权了解其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或捐赠工程项目的建设、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七条 捐赠内容

(一) 基金类：在西安邮电大学设立教育类基金、建设发展类基金、教师科研类基金、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基金、校企合作发展类基金、学生海外留(访)学类基金等；

(二) 基础设施建筑类：已建、在建或拟建的建筑物(包括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学术报告厅、图书馆、体育设施、大学生活动中心、会议场所、道路桥梁等)；

(三) 风景类：校园景观区、纪念亭、人物雕塑、景观石、艺术造型、园林树木、校区道路等美化校园景点与纪念性项目等；

(四) 实验室建设类：科学研究实验室、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等；

(五) 奖教助学金类：设立教师奖励类项目，大学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等；

(六) 图书资料类：书籍、学校各历史时期的各种珍贵资料、文物、照片等；

(七) 经学校批准设立的专门用途的捐赠项目;

(八) 按照捐赠人意愿进行的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其他项目。

## **第八条 捐赠程序**

(一) 捐赠人在捐赠之前, 需先与校友工作办公室进行联系;

(二) 形成捐赠项目建议书, 明确捐赠的意愿和学校对受赠财物的使用等事宜;

(三) 捐赠人与学校可以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方式、时间和用途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 协议签订前, 协议草案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

(四) 捐赠财产用于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以下简称“捐赠工程项目”), 应当在捐赠协议中, 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管理、使用和纪念留名等作出约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捐赠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 举行捐赠仪式, 启动捐赠工程项目; 捐赠工程项目由学校组织施工, 或者由学校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 按照建设程序进行,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五)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 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学校。学校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 不能单方面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 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六)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 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入境手续。

###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学校对捐赠财产实行学校统一管理方式。捐赠给学校或部门单位，均需经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转交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管理使用。任何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擅自接受捐赠。

**第十条** 学校对货币捐赠实行专户管理，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据。按项目独立设帐、核算，专款专用，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由此形成的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非货币或者实物性资产，由学校国资部门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出入库信息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捐赠工程项目启动后，根据捐赠人意愿和学校情况，学校的相关部门制订捐赠工程项目管理使用计划任务书，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要求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或捐赠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学校的审计部门要对其进行项目审计或者年度审计，确保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捐赠协议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相关信息。捐赠工程项目竣工后，学校将把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可以向学校查询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

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学校公开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和鸣谢**

**第十六条** 学校对所有捐赠人予以鸣谢，随时在学校或社会媒介报道捐赠人及捐赠情况(征得捐赠人同意)。学校将捐赠人名单编辑成册，存放校史馆、档案馆永久保存。

**第十七条** 学校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对额度较大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和授予捐赠纪念牌，并进行宣传。

**第十八条** 对冠名捐赠，学校按照与捐赠人的约定，履行冠名手续。

**第十九条** 对捐赠额度较大且学术水平较高的捐赠人可以聘为学校名誉职务或兼职学术职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西安邮电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和捐赠人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档。

---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0年6月17日印发